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年4月26日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7次文理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3次文理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教學、升等、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暨服務貢獻等事項。

四、本中心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本中心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講師(含)以上教師就本中心教授或專任副教授推選，另教授委員經推選後，若仍不足三分之二，得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推選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依該次選舉得票數依次遞補。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擔任委員之資格限制，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中心主任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